

主旨：有關貴院詢問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1.28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018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貴院詢問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2年 1月 7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0142號、 102年 1月15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0371號函。

二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法官法第8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，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，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，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，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。」

(二)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規定：

1. 第20條第 1項規定：「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，得向占缺法院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一次，其期間不得逾一年。」

2. 第24條規定：「(第 1項)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。(第 2項)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，為進修期間之二倍。

(第 3項)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五年內不得申請全時進修，並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：一、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。二、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。」

(三) 本院 101年 8月31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23779號函及101年10月 3日秘臺人三字第1010027962號函轉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表件在案，其中進修或考察人員離／返院報告單，應於進修或考察人員離開現辦事務所在法院或機關前 5日及返院後當日各填報 1次，並由各機關人事室傳真至本院人事處。

三、有關貴院所詢疑義，詳如附件「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說明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資訊管理處(登法學函釋)、本院人事處